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S*ST美雅

公告编号：2008—92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转让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月28日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1号文件——《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根据批复，同意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769.724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39651.5872万股，其中广弘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11769.7245万股，占总股本的29.68%。（本次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07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转让获批公告刊登在2008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008年12月25日，转让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编号为0812240003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17,697,245股，占总股本的29.68%。

特此公告。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